董事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董事長)*
姚方先生*(副董事長、總裁、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汪群斌先生
王品良先生
康嵐女士
John Changzheng M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維炯博士
曹惠民先生
江憲先生[1]
黃天祐博士[1]
韓炯先生[2]
李民橋先生[3]

監事

周文岳先生*(主席)*
曹根興先生
管一民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周飈先生
盧綺霞女士

授權代表

陳啟宇先生
盧綺霞女士

戰略委員會

陳啟宇先生*(主席)*
姚方先生
郭廣昌先生
汪群斌先生
張維炯博士

審計委員會

曹惠民先生*(主席)*
江憲先生[1]
王品良先生
韓炯先生[2]

提名委員會

江憲先生*(主席)*[1]
張維炯博士
康嵐女士
韓炯先生[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維炯博士*(主席)*
曹惠民先生
康嵐女士
陳啟宇先生
江憲先生[1]
韓炯先生[2]

註冊地點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曹楊路510號9樓
郵編：200063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宜山路1289號A座
郵編：2002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工商銀行上海分行
招商銀行上海江灣支行
北京銀行上海分行

股票名稱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復星醫藥

股票上市地點

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號：600196
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196

中國A股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sunpharma.com

1 2015年6月29日獲委任
2 2015年6月29日退任
3 2015年6月29日辭任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經營業績		
收入	**5,871**	5,502
毛利	**2,942**	2,316
經營溢利	**760**	517
稅前溢利	**1,810**	1,35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年內溢利	**1,303**	1,018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0.11%**	42.09%
經營溢利率	**12.94%**	9.40%
淨溢利率	**25.82%**	20.94%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基本	**0.56**	0.45
每股盈利—攤薄	**0.56**	0.45
資產狀況		
資產總額	**36,289**	35,27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17,436**	16,618
負債總額	**16,484**	16,2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25**	3,696
資產負債率	**45.42%**	46.01%
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分部		
收入	**4,077**	3,360
毛利	**2,187**	1,649
分部業績	**602**	480
分部年內溢利	**613**	501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基本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5,871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6.71%，剔除出售醫藥分銷和零售板塊復星藥業、復美大藥房、金象大藥房三家公司以及新併購二葉製藥的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4年同口徑增長17.51%。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稅前溢利人民幣1,810百萬元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溢利人民幣1,303百萬元，分別較2014年同期增加33.20%和28.10%。

報告期內，本集團每股盈利人民幣0.56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24.44%。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5,871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6.71%，剔除出售醫藥分銷和零售板塊復星藥業、復美大藥房、金象大藥房三家公司以及新併購二葉製藥的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4年同口徑增長17.51%。營業收入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製造業務、器械代理業務和醫療服務業務收入增長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077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21.34%；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602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25.40%，剔除新併購二葉製藥的貢獻後，分部業績較2014年同口徑增長16.32%；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613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22.48%，剔除新併購二葉製藥的貢獻後，分部利潤較2014年同口徑增長14.83%。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人民幣2,92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人民幣3,187百萬元下降8.07%。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人民幣2,942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人民幣2,316百萬元增加27.03%。本集團報告期內及2014年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50.11%及42.0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1,281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人民幣1,017百萬元增加25.89%，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研發費用與研發投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費用人民幣299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17.75 %，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研發費用人民幣233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19.64%，佔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業務收入的5.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重點推進生物仿製藥和創新藥的研發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投入人民幣357百萬元，佔報告期內收入比重為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626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25.70%，主要係本集團重要聯營企業經營業績持續增長所致。

本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報告期本集團本期溢利人民幣1,516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31.60%。本集團報告期內及2014年同期的淨溢利率分別為25.82%及20.94%。

歸鰍생腿割形涎鵵割割形隙 b 骤 禁髡∩ b 驥 À €¿hm•nÄ ëÚ4 Q ðSi ×]jÓ #Z Y·2)_2 1 Tf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合計總債務中人民幣2,55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3百萬元)為外幣債務，其他均為人民幣債務。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3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41百萬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889	2,755
美元	349	835
港幣	35	82
其他	52	24
總計	3,325	3,696

總債務佔總資本比率

於2015年6月30日，總債務佔總資本比率為25.00%，而於2014年12月31日該比率則為24.93%，係按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而得。

鋼構祂敓俺苏朵佯穡

於2015年6月30日，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05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38百萬元)，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發行總額人民幣2,600百萬元的五年中斐暐昉礸刡 [illegible] 彤魖脱蘢。

借用融資來源

於2015年6月30日，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3,325百萬元外，本集團尚未提用之銀行信貸總額合共人民幣9,881百萬元。本集團亦與中國多家主要銀行(「銀行」)訂立合作協定。根據此等協定，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額以支援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動用此等信貸額前須獲得銀行根據中國的銀行法規對個別項目的審批。於2015年6月30日，此等安排項下之借用信貸額合共約人民幣13,72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847百萬元已實際使用。本集團於2012年10月31日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分批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短期債券餘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另外，本集團於2015年3月26日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可在有效期兩年內分批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

抵押及質押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作擔保：金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5百萬元)的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以及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質押作擔保：本集團於桂林南藥的268,371,532股股份(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桂林南藥的268,371,532股股份)及本集團與Magnificent View Investment Limited於Sisram Medical Ltd. 100%股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Magnificent View Investment Limited於Sisram Medical Ltd. 100%股權)。有關抵押及質押資產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內。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係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務利息及本金、支付收購及為資本開支、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有關報告期內和2014年同期本集團來自(或用於)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6月	2014年 1–6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77	4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27)	(195)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1)	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1)	9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0	2,41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5	3,415

資本承諾及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除去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加)。有關資本開支詳情在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1,675百萬元，已批准但未簽約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用於機器廠房改建、更新以及新投資的公司。有關資本承諾詳情在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

或有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利息倍數

報告期內EBITDA除以財務成本計算所得利息倍數為10.55倍，而2014年同期則為9.74倍。利息倍數升高主要係本集團報告期內EBITDA為人民幣2,352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人民幣1,821百萬元增加29.16%。

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板塊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板塊	2015年1至6月 營業收入	2014年1至6月 營業收入	同比增減 (%)
藥品製造與研發 *(註)*	4,077	3,360	21.34
醫藥分銷和零售	—	757	—
醫療服務	674	550	22.55
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製造	827	709	16.64
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代理	283	118	139.83

註： 藥品製造與研發剔除新併購二葉製藥的貢獻後，營業收入較2014年同口徑增長12.56%。

2015年1至6月，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810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年度利潤人民幣1,303百萬元，分別較2014年同期追溯調整後的合併財務報表增長33.20%及28.10%。稅前利潤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年度利潤增長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業務保持穩定增長；(2)聯營企業國藥控股繼續保持快速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與Wuxi Pharma Tech (Cayman) Inc. 等共同投資了專注於發現和研發創新前沿的蛋白質藥物的臨床研發公司Ambrx Inc.。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專利申請達32項，其中包括美國專利申請3項、EPO專利申請3項、日本專利申請3項、PCT申請3項；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獲得專利授權6項，其中：發明專利5項。與此同時，2015年以來，復宏漢霖針對類風濕關節炎適應症所研製的「重組人鼠嵌合抗CD20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藥物」和針對乳腺癌適應症的「重組抗HER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萬邦醫藥的重組人胰島素原料相繼獲得藥物臨床批件（前述2個單克隆抗體產品已累計取得共計3個適應症的臨床批件），賴脯胰島素注射液完成臨床試驗；此外，湖北新生源的精氨酸原料藥獲得生產批件，重慶藥友的鹽酸文拉法辛片通過FDA上市批准。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及疫苗等項目達到130項。報告期內，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研發費用人民幣233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19.64%，佔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業務收入的5.7%。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強化已基本形成的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綫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的戰略布局，持續提升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禪城醫院新綜合醫療大樓「精進樓」投入使用，為打造差異化醫療服務平台打下基礎；鐘吾醫院康復體檢醫院啟動建設，使本集團醫療服務平台更趨多元化；此外，「台州市贊揚醫養項目」（台州市浙東醫養及其配套醫院）亦啟動建設，積極探索醫養新模式。

藥品製造與研發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077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21.34%，剔除新併購二葉製藥的貢獻後，營業收入較2014年同口徑增長12.56%。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602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25.40%；剔除新併購二葉製藥的貢獻後，分部業績較2014年同口徑增長16.32%；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613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22.48%；剔除新併購二葉製藥的貢獻後，分部利潤較2014年同口徑增長14.83%。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專業化經營團隊建設進一步強化。2015年，本集團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和抗腫瘤等疾病治療領域主要核心產品銷售保持較快增長。新產品中，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的優帝爾（前列地爾幹乳）和代謝治療領域的優立通（非布司他片）的銷售快速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治療領域核心產品銷售收入情況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藥品製造與研發	**2015年1至6月**	2014年1至6月	同口徑增減 (%)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1)*	**395**	317	24.49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2)*	**387**	331	16.93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3)*	**112**	87	29.29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4)*	**816**	713	14.43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5)*	**714**	647	10.33
		(註8)	*(註8)*
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6)*	**127**	88	43.69
		(註8)	*(註8)*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註7)*	**456**	434	5.19

註1：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心先安（注射用環磷腺苷葡胺）、可元（羥苯磺酸鈣）、邦坦（替米沙坦片）、邦之（匹伐他汀）、優帝爾（前列地爾幹乳）、肝素系列製劑；

註2：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奧德金（小牛血清去蛋白注注液）、啟維（富馬酸喹硫平片）；

註3：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邦亭（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

註4：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阿拓莫蘭系列、萬蘇平（格列美脲片）、動物胰島素及其製劑、重組人促紅細胞生長素（怡寶）、複方蘆薈膠囊、摩羅丹、優立通（非布司他片）；

註5：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抗結核組合藥、青蒿琥酯系列、悉暢（頭孢美唑製劑）、炎琥寧（沙多利卡）、強舒西林（呱拉西林鈉舒巴坦鈉1.5g）、嗪舒（呱拉西林鈉舒巴坦鈉3g）、呱舒西林（呱拉西林鈉他唑巴坦鈉）、二葉必（頭孢唑肟鈉）；

註6： 抗腫瘤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西黃膠囊、怡羅澤、朝輝先（比卡魯胺）；

註7：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包括氨基酸系列、氨甲環酸、鹽酸克林黴素；

註8： 2014年1至6月數據按2015年1至6月分類口徑重述，2014年1至6月數據中包含新增產品的同期數據。

本集團注重產品全生命周期的質量風險管理，在產品研發至產品退市的產業鏈各環節，制定了嚴格的質量安全管理機制和藥品不良反應監測機制，以確保藥品研發、註冊、生產、銷售、退市或召回整個過程安全無誤。本集團製藥板塊全面推行質量風險管理的理念，注重年度質量回顧、變更管理、偏差管理糾正措施和預防措施（CAPA）落實、檢驗結果超標（OOS）調查、供應商審計等質量管理體系建設。本集團製藥板塊注重藥品生產質量體系的持續改進，在生產綫達到國內新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標準要求的同時，積極推進質量體系進行美國、歐盟、世界衛生組織（WHO）等國際現行優良生產作業守則（cGMP）認證，鼓勵企業產品自主採用歐洲藥典、美國藥典(USP)、國際藥典(InP)等國際先進標準。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13個原料藥通過美國FDA認證、歐盟認證、日本厚生省和德國衛生部等認證，成員企業桂林南藥有1條口服固體製劑生產綫、4條注射劑生產綫及2條原料藥生產綫通過世衛藥品預認證（WHO-PQ）的認證，成員企業重慶藥友有1條口服製劑生產綫通過加拿大FDA認證及美國FDA認證。

本集團長期注重創新研發，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本報告期研發費用化支出人民幣29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17.75%。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研發費用人民幣233百萬元，佔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業務收入的5.7%。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仿創結合」的藥品研發體系，不斷加大對「4+1」研發平台的投入，推進創新體系建設，提高研發能力，推進新產品上市，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並在上海、重慶、美國舊金山及台灣建立了高效的國際化研發團隊。為契合自身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研發持續專注於代謝及消化系統、心血管、中樞神經系統、抗腫瘤及免疫調節、抗感染等治療領域，且主要產品均在各自細分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及疫苗等項目130項；其中：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重組人鼠嵌合抗EGFR單克隆抗體2個生物類似藥、1個1.1類創新藥FC-110項目、5個國內尚未上市的3.1類新藥已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臨床申請；2個單克隆抗體生物類似藥（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和曲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重組人胰島素原料獲得臨床批件，賴脯胰島素注射液完成臨床試驗。此外，報告期內，湖北新生源的精氨酸原料藥獲得生產批件，重慶藥友的鹽酸文拉法辛片通過FDA上市批准。報告期內，本集團製藥板塊申請專利共計32項，其中：包括美國專利申請3項、EPO專利申請3項、日本專利申請3項、PCT申請3項；獲得專利授權6項，其中：發明專利5項。

同時，本集團創新性地整合國內資源，不斷增強企業的研發能力，為打造創新中藥研發平台，在上海中醫藥大學成立「復星醫藥中藥科技創新基金」，建設校企合作的創新中藥研發平台；與上海藥物所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建立產學研合作關係，加快技術成果轉化。

醫藥分銷和零售

2015年初，本集團與國藥控股完成了對包括復星藥業、復美大藥房、金象大藥房在內的藥品分銷與零售業務的整合、優化資源配置；此外，本集團嘗試通過與Guahao.com Limited（「掛號網」）合作形式，開拓新的商業模式。

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股的國藥控股繼續加速行業整合，擴大醫藥分銷網絡建設，並保持業務快速增長。2015年上半年，國藥控股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1,057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889百萬元、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914百萬元，分別較2014年同期增長17.11%、25.15%和30.60%。截至報告期末，國藥控股下屬分銷網絡已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其直接客戶包括12,850家醫院（僅指分級醫院，包括最大、最高級別的三級醫院1,752家）。報告期內，國藥控股醫藥分銷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05,414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16.38%。與此同時，國藥控股醫藥零售業務保持增長，報告期內實現收入人民幣4,102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46.58%；零售藥店網絡進一步擴張，截至報告期末，其旗下國大藥房已擁有零售藥店2,932家。

醫療服務

2015年，本集團繼續强化已基本形成的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綫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的戰略布局，持續提升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報告期內，禪城醫院新綜合醫療大樓「精進樓」投入使用，為打造差異化醫療服務平台打下基礎；鐘吾醫院康復體檢醫院啟動建設，使本集團醫療服務平台更趨多元化；此外，「台州市贊揚醫養項目」（即台州市浙東醫養及其配套醫院）亦啟動建設，積極探索醫養新模式。報告期內，本集團控股的醫療服務業務共計實現收入人民幣674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22.55%；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116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38.51%；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67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17.79%。2015年，禪城醫院實現收入人民幣467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29.01%。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控股的禪城醫院、安徽濟民腫瘤醫院、岳陽廣濟醫院有限公司及鐘吾醫院合計核定床位2,770張。

此外，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支持並推動美中互利旗下高端醫療服務領先品牌「和睦家」醫院（United Family Hospital）和診所網絡的發展和布局。2015年上半年，「和睦家」醫院繼續保持在北京、上海等核心城市高端醫療領域的品牌號召力和領先地位，青島和睦家醫院於報告期內開業、廣州和睦家醫院也在加緊建設中。

在投入國內醫療服務行業的同時，本集團也密切關注海外主流市場醫療服務領域新經營模式的探索。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投資了美國日間手術中心Sovereign Medical Services, Inc.約30%的股權，以期進一步摸索新醫療服務模式未來在中國市場的借鑒與實踐。

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

在醫療器械領域，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進Alma Lasers的業務發展，並加强對CML代理業務的拓展，特別是達芬奇手術機器人手術量在2015年上半年實現快速增長。2015年，Alma Lasers加快開拓國際市場並重點關注中國、印度等新興市場，Alma Lasers於2015年上半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31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12.17%；與此同時，Alma Lasers進一步加強新產品尤其是醫用治療器械的開發，產品綫向臨床治療領域拓展。

報告期內，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製造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27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16.64%；代理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83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139.83%，代理業務收入的增長主要係達芬奇手術機器人銷售提速和手術量增加帶動耗材銷量增加所致。

環保、健康與安全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保持了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和安全（EHS）體系建設基礎上，加强了在專業細項方面的評估、支持與改善工作。對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醫療服務、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等所有業務板塊全面、系統推動EHS組織機構設置、專業人員配備、專業培訓提供、合規控制的介入與解决支持、改善項的落實與進展跟踪，並啟動了年度EHS檢查行動。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發起了機械風險與防護摸底及評估，組織了掛牌上鎖和能量隔離培訓，强化員工的規範操作管理；針對企業的快速發展和國際化進程，本集團對境內外的投資購併項目全面實施了EHS盡職調查並將其作為投資决策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本集團內新建項目在設計之初就同步考慮EHS的合規及利用一切改善機會，確保本集團EHS合法依規運營並且持續性地改善。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EHS風險特點，積極開展志願性的EHS改善舉措。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發起了全面節能降耗，並在環保設施升級（諸如污水處理、鍋爐大氣排放）等方面持續投入；醫療服務板塊在安保和消防方面持續優化。本集團還在EHS文化建設方面積極探索，要求企業自律、落實領導負責、鼓勵員工參與，積極查找風險隱患，强化透明與責任；並同步打造EHS電子數據平台，將EHS風險控制前移、結合精細化專業管控，實現EHS控制目標。

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計劃向8名機構投資者定向發行新A股、募集資金總額約人民幣58億元用於償還帶息債務和補充流動資金（發行方案尚待中國證監會批准）。與此同時，報告期內，本公司於中國銀行間几弟潳莥袪猪隳檖荾袪籧觷襣荾袪燹銠荾顑譗靨蕷螭蠽椷袙鑷騺鸕夕豷饘檖蠲屺驪熅隳椕ゾ蘹弥槅韗庸騇騿辴二蹳轏蹳顒昋騑豶意蘹齈恙

A 主營業務分析

(1) 財務報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科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1至6月	同比增減 (%)
收入	5,871	5,502	6.71
銷售成本	2,929	3,187	(8.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1	1,017	25.89
行政開支	602	527	14.07
研發費用	299	254	17.75
財務成本	223	187	19.2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77	404	67.8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27)	(195)	(221.4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1)	776	(125.96)
研發支出	357	297	20.22

*附註：*科目來源合併利潤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除研發支出)。

財務費用的增長主要是報告期內本集團帶息債務增加以及匯兌損益變動所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主要是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良好以及運營提升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主要是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投資款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主要是同期數中包含本集團2014年4月增發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籌資流入所致。

(2)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費用化研發支出	299
本期資本化研發支出	58
研發支出合計	357
研發支出總額佔淨資產比例(%)	1.8
研發支出總額佔營業收入比例(%)	6.0

情況說明

本報告期研發費用人民幣299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7.75%，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研發費用人民幣233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19.64%，佔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業務收入的5.7%，主要是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重點推進生物仿製藥和創新藥的研發。

(3) 經營計劃進展說明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的發展道路，集中優勢資源於藥品製造與研發這一核心業務，堅持產品創新，產品競爭力進一步提升。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加大對醫療服務領域的投資，並已基本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的戰略布局。此外，本集團積極推進國際化戰略，加快國際化併購步伐，提升業務規模。

B 行業、產品或地區經營情況分析

(1) 主營業務分行業、分產品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分行業情況						
分行業	營業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比上年同期增減 (%)	銷售成本比上年同期增減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減 (%)
藥品製造與研發	4,077	1,890	53.64	21.34	10.48	4.55
醫療服務	674	478	29.08	22.55	16.10	3.93
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	1,110	547	50.72	34.22	33.89	0.12

(2) 主營業務分地區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業務收入	營業收入比上年同期增減 (%)
中國大陸	5,143	7.39
海外國家或地區	728	2.10

C 主要附屬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1)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情況及業績

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情況及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淨利潤
重慶藥友	醫藥製造	阿托莫蘭、優帝爾、炎琥寧等	197	1,858	1,021	1,167	126	107
萬邦醫藥	醫藥製造	萬蘇林、萬蘇平、西黃膠囊、EPO、肝素系列等	440	2,239	1,006	1,013	116	100
湖北新生源	氨基酸製造	氨基酸系列	51	1,038	518	537	39	36
奧鴻藥業*(註)*	醫藥製造	奧德金、邦亭	108	1,250	942	398	263	224

註： 奧鴻藥業數據含公允價值調整及相關攤銷。

其他業務板塊主要附屬公司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Alma Lasers *(註)*	醫療器械	美容醫療器械、醫用醫療器械	不適用	998	780	52
禪城醫院 *(註)*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	5,000	1,385	935	59

註： Alma Lasers、禪城醫院的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D 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集團已在中國藥品市場最具潛力和成長力的六大疾病領域(心血管、代謝及消化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抗感染、抗腫瘤等)形成了比較完善的產品布局。本集團核心醫藥產品在各自的細分市場領域都具有領先的優勢。2014年度，本集團銷售額過億的製劑產品和系列已達到17個。

本集團已形成國際化的研發布局和較強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已在上海、重慶、美國舊金山及台灣建立互動一體化的研發體系，在小分子化學創新藥、大分子生物類似藥、高難度仿製藥、特色製劑技術等領域打造了高效的研發平台。報告期內，本集團還加強了抗腫瘤藥物的產品布局，經過幾年的研發積累，目前在研生物類似藥(單抗為主)和化藥合計超過22項。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及疫苗等項目130項，37個項目正在申報進入臨床試驗、13個項目正在進行臨床試驗、33個項目等待審批上市，預計這些在研產品將為本集團後續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打下良好基礎。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研發人員已達866人。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戰略聯盟、項目合作、組建合資公司等方式多元化地開展創新研究，不斷增強研發能力。

在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的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營銷能力的建設，現已經形成了近3,000人的營銷隊伍，銷售網絡基本覆蓋全國的主要市場，產品推廣和銷售能力不斷增強。本集團參股投資的國藥控股經過十餘年的發展，已成為中國最大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分銷商及領先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擁有並經營中國最大的藥品分銷及配送網絡。本集團與國藥控股保持戰略合作，通過與國藥控股的合作，充分發揮雙方的協同作用。

本集團是國內較早啟動國際化發展戰略的醫藥企業，目前已初步具備了國際化的製造能力，並已有數條生產綫通過了相關國際認證，部分製劑和原料藥產品已成規模地進入國際市場。在全球市場，本集團已成為抗瘧藥物研發製造的領先者。重慶藥友的固體製劑生產綫已通過加拿大及美國FDA認證、湖北新生源的膳食補充劑類氨基酸通過美國FDA認證。

本集團已率先進入中國醫療服務產業，並已基本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綫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戰略布局。

此外，本集團卓越的投資、併購、整合能力已得到業界的廣泛認可，這也為未來本集團的跨越式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A+H的資本結構，為本集團通過併購整合快速提升產業規模和競爭優勢創造了良好的條件。本集團將順應國家醫藥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的指引，利用自身優勢，堅持「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的道路，迅速發展壯大。

E 員工及薪酬制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17,666人。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按照業績表現、工作經驗及外部市場薪酬水平而制訂。

2. 2015年下半年經營展望

本集團發展戰略

2015年，本集團將繼續以促進人類健康為使命，秉承「持續創新、共享健康」的經營理念，以中國醫藥市場的快速成長和歐美主流市場仿製藥的快速增長為契機，堅持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並舉的發展戰略，加強創新體系和產品營銷體系建設，積極推動業務國際化的落地，強化本集團核心競爭能力，加大對行業內優秀企業的投資，持續優化與整合醫藥產業鏈資源，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經營業績；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國內外融資渠道，為持續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藥品研發與製造

2015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創新和國際化為導向，大力發展戰略性產品，並積極尋求行業併購與整合的機會，實現收入與利潤的持續、快速增長。

本集團將在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腫瘤和抗感染等疾病治療領域積極推進專業化營銷隊伍建設和後續產品開發，並在保證本集團原有重點領域和產品的市場地位和產品增長的基礎上，重點加大對優帝爾、優立通、怡寶、邦亭、奧德金、阿拓莫蘭等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從而保持和提高各產品在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仿創結合」戰略、「國外技術許可」與「國內產學研」相結合，以「項目+技術平台」為合作紐帶，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嚴格執行新產品立項流程，提高研發效率；加強藥品註冊隊伍建設，在支持創新的同時，推進現有品種儘快獲批；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包括胰島素產品、單克隆抗體產品在研發註冊過程中按既定時間表完成。加快研發與市場的對接，促進研發項目的價值轉化；充分發揮各研發技術平台的效用，努力打造戰略性產品綫和符合國際標準的新藥研發體系，加速後續戰略產品的培育和儲備，夯實製藥產業的核心競爭力。

醫藥分銷與零售

2015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國藥控股實現在藥品分銷業務上的整合與快速增長，不斷擴大國藥控股在醫藥分銷及零售行業中的領先優勢；積極支持國大藥房在醫藥零售領域的跨越式、整合式發展，建立起國藥控股在醫藥零售領域的領先優勢。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與掛號網展開「險、醫、藥」產業鏈聚集合作。

醫療服務

2015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國內進一步開放社會資本辦醫的市場機遇和投資機會，持續加大對醫療服務領域的投入，強化已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綫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戰略布局，不斷擴大醫療服務規模。已控股投資的醫療機構將進一步加強學科建設和質量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加快業務發展；隨著禪城醫院新綜合醫療大樓及其腫瘤中心的投入使用，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禪城醫院醫療服務的輻射範圍和區域影響力；同時，本集團還將推進「台州市贊揚醫養項目」的建設，並積極尋求新的醫療服務併購機會。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支持並推動美中互利旗下高端醫療服務品牌「和睦家」醫院的發展，尤其是青島、天津、廣州醫院的建設和業務開拓，支持其加快發展以多層次、多樣化、延伸性為特色的高端醫療服務。

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

2015年下半年，本集團繼續推進診斷業務產品的開發、引進，不斷推出新產品、豐富產品綫；繼續加強國內外銷售網絡和專業銷售隊伍建設，努力提升包括2015年新引進及註冊產品在內的診斷產品的市場份額；並積極尋求國內外優秀企業的投資機會。

2015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加大投入，繼續強化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和銷售。Alma Lasers將進一步加快醫用治療器械的開發和銷售，積極探索與其他業務板塊的協同及業務模式創新，以實現器械供應向服務的延伸。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國際化方面的優勢，以現有的海外企業為平台，在積極整合的基礎上大力拓展與海外企業的合作業務，從而實現醫療器械業務的規模增長。

融資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境內外的融資渠道，優化本集團的融資結構和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推動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核心競爭能力建設，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3. 其他事項

(a)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於2015年1月19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回購及註銷本公司若干未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解鎖的限制性A股的決議案。因承授人吳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及倪小偉先生分別辭去本公司職務及終止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聘用合約，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已批准按回購價每股人民幣6.08元，回購及註銷已授予吳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及倪小偉先生持有且尚未解鎖的共計231,000股限制性A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1,404,480元，而本公司將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收回已由本公司代管的可分派予該等承授人之股利。上述回購限制性A股已於2015年2月12日註銷。

於2015年1月19日，董事會亦已考慮及批准有關限制性A股滿足第一次解鎖條件之決議案，以及24名承授人已滿足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解鎖條件。因此，合共1,222,320股限制性A股已解鎖，並於2015年2月25日可開始買賣。

有關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條款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3年9月26日的公告以及2013年11月4日的通函。

4.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a)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0]334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0年5月向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31,820,000股，本次發售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0.6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655百萬元，扣除券商承銷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實際淨籌得募集資金人民幣635百萬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分別動用募集資金總計約人民幣577百萬元。

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承諾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實際投入金額截至2015年6月30日
重組人胰島素產業化（原料+製劑）項目	371	**317**
青蒿琥酯高技術產業化示範項目*（註1）*	190	**186**
體外診斷產品生產基地項目*（註2）*	74	**74**
		（註3）

註1： 已完成施工並通過驗收，尚有尾款未進行支付。

註2： 已完成施工並通過驗收，募集資金銀行專戶已銷戶。

註3： 累計投入金額包括募集資金專戶利息收入人民幣0.04百萬元。

(b)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444號文批覆，本公司於2012年10月向全球公開發行的H股336,0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募集資金總額港幣3,966百萬元。扣除境外支付的上市費用港幣84百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連同利息收入合計港幣3,882百萬元。截至報告期末，上述H股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已悉數動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利潤及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第28至64頁之附註內。

董事會不提議派發報告期的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2月2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有關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條款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3年9月26日的公告以及2013年11月4日的通函。於2014年1月7日，本公司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按每股人民幣6.08元之授出價向28名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4,035,000股限制性A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28名承授人中之27名已接納及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以其本身之資金作出認購，而本公司已向相關承授人發行合共3,935,000股限制性A股。

於2015年1月19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回購及註銷若干未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解鎖的限制性A股。因承授人吳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及倪小偉先生分別辭去於本公司職務及終止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聘用合約，根據限制性4T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維炯博士
曹惠民先生
江憲先生
黃天祐博士

報告期內，由於韓炯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期滿六年而卸任該職位，卸任自2015年6月29日起生效；李民橋先生因工作安排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5年6月29日起生效。股東於2015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監事為：

周文岳先生*(主席)*
曹根興先生
管一民先生

董事及監事資料更改

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之執行董事及復星高科技之董事，均自2015年7月10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John Changzheng Ma先生已獲委任為上海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裁，自2015年6月19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已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5日起生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關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a)至(e)段及(g)段，董事及監事須披露的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1]	股份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920,641,314(L)[2]	48.25%
郭廣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L)	0.01%
陳啟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L)	0.01%
汪群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L)	0.01%
姚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411,000(L)[3]	0.02%

附註：

(1) (L)—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則由復星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控股持有71.42%權益。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持有約58%權益，因此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持有上述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1]	股份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先生	復星國際控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9,000(L)[2]	58%
	復星控股	普通股	受控法團權益	1(L)[2]	100%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受控法團權益	5,510,793,609(L)[2]	71.42%
	復星高科技	普通股	受控法團權益	3,800,000,000(L)[2]	100%
汪群斌先生	復星國際控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000(L)	10%
陳啟宇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4,023,000(L)	0.05%
康嵐女士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50,000(L)	0.00%
John Changzheng Ma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30,000(L)	0.00%
王品良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40,000(L)	0.00%

附註：

(1) (L)—好倉

(2) 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則由復星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控股持有71.42%權益。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持有約58%權益，因此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復星控股、復星國際及復星高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就董事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1]	股份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復星高科技	實益擁有人	A股	920,641,314 (L)[2]	48.25%
復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920,641,314 (L)[2]	48.25%
復星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920,641,314 (L)[2]	48.25%
復星國際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920,641,314 (L)[2]	48.25%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實益擁有人	H股	32,849,500 (L)	8.1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5,139,000 (L)	11.19%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32,406,311 (L)	8.04%
	實益擁有人	H股	457,362 (S)	0.11%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28,690,218 (P)	7.11%

附註：

(1)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2) 該等股份由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則由復星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控股持有71.42%權益。因此，復星國際、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法定
披露

Ç N t ø Y z _ Â Æ

l ® ! Š ® v z _ Â Æ ¿ ã & Â Æ * ‰ Þ ë Ç N t ø ˜ ‰ Â Æ f

¾ £ è + * $ › _ d Œ è + ½ © ¾ õ S , œ « S \ m Â z _ Â Æ ¿ ã & Â Æ Ô 1 z _ f

m Â † 8 M 7 Â Æ

* ‰ S • õ j Ç Ô ¿ 0 ¥ L t Ô j 9 Y j 9 ® ! d l ® ! S \ ø m Â Ý û e ´ ë , • ø ¿ j j 9 • Æ ¿ 0 ¥ j 9 • Æ f l ® !
ç b 5 ƒ · l † 8 M 7 V ô d ´ · l « Å M # ~ 9 › ¿ † 8 ¾ ø · l ® ! ˜ † 8 M 7 f

l ® ! ˜ † 8 M 7 l • W ø 0 ¥ j 9 • Æ • } d , Ô 1 ˜ † 8 M 7 Â Æ a Æ ¿ Â Æ â Ö ‰ ? þ f è + 6 © ‰ d õ S , « d l ® !
S \ - Â † 8 M 7 Â Æ Ô 1 ˜ Œ Å Â Æ â Ö f

2 ‰ p 6 2 a • , 8 6

Ú S , K d l ® ! 2 ‰ p 6 _ ù m ¢ B è + Î l O ‹ [€ ô © •e ù m ¢ B è + ê ® ‹ [q ¢ B è + î Ü ‹ [Ô \
S „ °É ÄÀ7C[

Ç N t ø Y z _ Â Æ

l ® ! Š ® v z _ Â Æ ¿ ã & Â Æ * ‰ Þ ë Ç N t ø ˜ ‰ Â Æ f

¾ £ è + * $ › _ d Œ è + ½ © ¾ õ S , œ « S \ m Â z _ Â Æ ¿ ã & Â Æ Ô 1 z _ f

m Â † 8 M 7 Â Æ

* ‰ S • õ j Ç Ô ¿ 0 ¥ L t Ô j 9 Y j 9 ® ! d l ® ! S \ ø m Â Ý û e ´ ë , • ø ¿ j j 9 • Æ ¿ 0 ¥ j 9 • Æ f l ® ! ç b 5 ƒ · l † 8 M 7 V ô d ´ · l « Å M # ~ 9 › ¿ † 8 ¾ ø · l ® ! ˜ † 8 M 7 f

l ® ! ˜ † 8 M 7 l • W ø 0 ¥ j 9 • Æ • } d , Ô 1 ˜ † 8 M 7 Â Æ a Æ ¿ Â Æ â Ö ‰ ? þ f è + 6 © ‰ d õ S , « d l ® ! S \ - Â † 8 M 7 Â Æ Ô 1 ˜ Œ Å Â Æ â Ö f

2 ‰ p 6 2 a • , 8 6

Ú S , K d l ® ! 2 ‰ p 6 _ ù m ¢ B è + Î l O ‹ [€ ô © •e ù m ¢ B è + ê ® ‹ [q ¢ B è + î Ü ‹ [Ô \ S „°É ÄÀ7C[

Ç N t ø Y z _ Â Æ

l ® ! Š ® v z _ Â Æ ¿ ã & Â Æ * ‰ Þ ë Ç N t ø ˜ ‰ Â Æ f

¾ £ è + * $ › _ d Œ è + ½ © ¾ õ S , œ « S \ m Â z _ Â Æ ¿ ã & Â Æ Ô 1 z _ f

m Â † 8 M 7 Â Æ

* ‰ S • õ j Ç Ô ¿ 0 ¥ L t Ô j 9 Y j 9 ® ! d l ® ! S \ ø m Â Ý û e ´ ë , • ø ¿ j j 9 • Æ ¿ 0 ¥ j 9 • Æ f l ® ! ç b 5 ƒ · l † 8 M 7 V ô d ´ · l « Å M # ~ 9 › ¿ † 8 ¾ ø · l ® ! ˜ † 8 M 7 f

l ® ! ˜ † 8 M 7 l • W ø 0 ¥ j 9 • Æ • } d , Ô 1 ˜ † 8 M 7 Â Æ a Æ ¿ Â Æ â Ö ‰ ? þ f è + 6 © ‰ d õ S , « d l ® ! S \ - Â † 8 M 7 Â Æ Ô 1 ˜ Œ Å Â Æ â Ö f

2 ‰ p 6 2 a • , 8 6

Ú S , K d l ® ! 2 ‰ p 6 _ ù m ¢ B è + Î l O ‹ [€ ô © •e ù m ¢ B è + ê ® ‹ [q ¢ B è + î Ü ‹ [Ô \ S „°É ÄÀ7C[